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电子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0192000202402000063

项目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 标 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四章 货物需求	33
一、采购预算	33
二、货物明细	33
三、其他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5
一、评审方法	35
二、评标标准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封面格式	40
二、报价	41
1.1 开标一览表	41
1.2 分项报价表	42
三、资格证明文件	43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48
7. 报价函	48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11. 货物明细表	51
1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52
1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3
14. 节能产品明细表	54
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55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17. 案例一览表	5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招标投标、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招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招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招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招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7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招标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招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2 册 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2章 招标公告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招标，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投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投标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需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文件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投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文件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投标文件。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招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

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招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招标，如仅招标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右侧“证书办理”栏目。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济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

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拒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60 分钟。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招标将被拒绝：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二册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①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投标，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②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

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③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4)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所投货物是否属于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6)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投标，投标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7)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第二册。

10.7 证明招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招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第二册。**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投标人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若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18663117119、15621883321；客服 qq：103755480，1374539720、341268239。

16. 投标文件截止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投标人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招标

1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参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18.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1.5 本项目为电子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将依据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一名中标人。

19.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9.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9.4.1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招标。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二册**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招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招标依据。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程度对招标文件的招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招标。

21.2 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结论。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3.1 在招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投标人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招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二册。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5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

21.6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招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招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招标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招标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招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招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和解密、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招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招标协议书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招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招标；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招标情形的；
- (12)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4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报价。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 招标

23.1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投标人分别单独进行招标。

23.2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3.3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23.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4. 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招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招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招标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招标情况和招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招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招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直接确定一名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招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招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招标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招标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招标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

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电子标)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0192000202402000063

项目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 标 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货物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二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相应公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92000202402000063

项目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其中：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0.00 万元。

采购需求：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供货完成并验收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2) 投标人所投农药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若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必须整包响应，不可拆分投标，中标后不可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5-16 08:30 至 2024-05-22 17:30（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济南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两个网站进行注册，招标文件可在公告下方的附件中免费下载电子版。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6-05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06-05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 309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531-88112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东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金桥国际 A 座 1711 室

联系方式：0531-87999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经理

联系电话：0531-879997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招 标 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 309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531-88112740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277 号金桥国际大厦 A 座 1711 室 联 系 人：马经理 联系方式：0531-87999716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2) 投标人所投农药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若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必须整包响应，不可拆分投标，中标后不可转包或分包。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 否 ☒ ）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 ）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8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
9	是否现场踏勘：（是□否 ☒ ） 是否答疑会：（是□否 ☒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 自行踏勘 ☒
10	是否兼投不兼中：/
11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 否□）
12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验收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验收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聘请不少于 2 名相关专业专家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专家费由中标人承担。
14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 3、投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投标人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要求所需的设备费、供货、材料、配件、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人工、售后服务、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以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要求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同招标人签订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15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6	需要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 2 章 招标公告

18	开启投标文件时间：详见第 2 章 招标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第 2 章 招标公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确定 1 名中标人
20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 否 ☐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 否 ☒ ）
2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济南市纪委监委机关：12368
2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山东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277 号金桥国际大厦 A 座 1711 室 联系方式：0531-87999716
25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在收到中标服务费交纳告知后一日内将中标服务费缴纳以下账户： 中标服务费：4000.00 元 开户单位：山东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全福支行 银行帐号：812080200260537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6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详见第四章
27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见附件）； 3）所投农药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若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 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 注：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供应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适用于承诺制。 6) 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见附件）。 注：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供应商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适用于承诺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或资格审查部分中缺少以上内容的其中任何一项，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2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 否 ☒

29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价格优惠幅度：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 5%加分。 （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 5%加分。 （3）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加分。 （4）环保产品技术给予 5%加分。 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0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4%、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监狱企业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

	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 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的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1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报价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33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报价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报价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3.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34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公开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5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报价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7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8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潜在报价投标人须开报价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jnggzy.jinan.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各投标人可以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登录后在公告/通知里观看“政采投标人操作说明视频”和下载“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进行学习电子投标相关操作，具体事项可咨询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40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报价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记住登录系统

	的密码，建议提前一天尝试密码是否正确。 2、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3、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报价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上传等工作尽量采用远程操作，如遇问题立即联系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5、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合同条款及付款途径：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41	付款方式：全部到货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根据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若采购人资金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后付款，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并索要赔偿。）
42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供货完成并验收完毕。
43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货。
44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内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46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问题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
47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货物需求

一、采购预算

招标内容	采购预算（万元）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2024 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0.00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超出的按废标处理。

二、货物明细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2%噻虫啉	有效成分及含量：2%噻虫啉 剂型：微囊悬浮剂 规格：1000ml*12 瓶/箱	箱	54
2	2%敌敌畏烟剂 （核心产品）	含量：2%敌敌畏 剂型：烟剂 规格：1KG*10 筒/箱	箱	100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未拆封的原装正品，否则招标人有权退换货，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本项目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要求所需的设备费、供货、材料、配件、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人工、售后服务、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以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要求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同招标人签订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3、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的技术指标要求均为基本要求，设备不应低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产品包装应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登记证号或者临时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或者生产批准文号。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货物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

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包装为国家工商总局认可的正规包装袋。能防水、防潮、不易破损，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有效含量、计量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如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非原装正品，招标人有权退货，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供货及质保期内使用等过程中，如因货物质量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

4) 中标人供货时需提提供所供货物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证明其产品合格。

4、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就以上货物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等做出书面承诺。

2) 技术指导与培训：免费为用户培训药品的使用，免费提供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时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问题，中标人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

3.3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产品的使用，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4、乙方供货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5、中标人不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误项目进度影响采购进度，后果自负。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方式适用**），将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和计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项打分和汇总，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是否合格 是□ 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见附件）	是否合格 是□ 否□
	3	所投农药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若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是否合格 是□ 否□
	4	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是否合格 是□ 否□
	5	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注：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供应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适用于承诺制。	是否合格 是□ 否□

	6	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见附件）。注：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供应商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适用于承诺制。	是否合格 是 ☐ 否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	是否合格 是 ☐ 否 ☐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相同的情形	是否合格 是 ☐ 否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是否合格 是 ☐ 否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是否合格 是 ☐ 否 ☐
	4	供货期、质保期	是否合格 是 ☐ 否 ☐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是否合格 是 ☐ 否 ☐
	2	开标一览表	是否合格 是 ☐ 否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是否合格 是 ☐ 否 ☐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合格 是 ☐ 否 ☐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是否合格 是 ☐ 否 ☐
	6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是否合格 是 ☐ 否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是否合格 是 ☐ 否 ☐
	8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是否合格 是 ☐ 否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合格 是 ☐ 否 ☐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是否合格 是 ☐ 否 ☐
	11	其他资料	是否合格 是 ☐ 否 ☐

(二) 评分细则

组成部分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的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品牌、性能、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得满分为 15 分,每存在一处缺项或者一处负偏离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注:所报产品应详细而真实的列明自身品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内容,在偏离表中应明确标明。
	实施方案 (1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进度、供货保证、技术力量、项目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内容详细齐全、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最高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配备人员的岗位设置、人员分工、结构组成、技术支撑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人员使用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用技术支持等,培训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具体、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应急情况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扣完为止。
	优惠条件 (2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条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得0.5分，最多得2分，缺项不得分。

1、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二、报价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人民币/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强制节能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	最快交付时间
1												
2												
3												
...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须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工具自动合成。

3) 如所报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自然人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7.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邀请（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_____%。

（2）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1. 技术明细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编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文件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1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4.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招标。

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 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年 月 日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17.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
1							系统需上传
2							系统需上传
3							系统需上传
4	...						系统需上传

说明：（1）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近 36 个月内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

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 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A02052305 空调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组	机（制冷量>14000W）	级》(GB 19576) 《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 及 能效 等级 》 (GB 21455-2013) ,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制 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录1

公开 - 货物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公开 - 货物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企业证书	合格制	所投农药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若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1.4	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合格制	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1.5	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6	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1.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合格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合格制	分项报价明细表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2.4	供货期、质保期	合格制	供货期、质保期
3	商务部分 [30.00]		
3.1	投标报价	30.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2	投标人业绩	0.00	
4	技术部分 [70.00]		
4.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的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品牌、性能、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得满分为15分，每存在一处缺项或者一处负偏离扣除0.5分，扣完为止。注：所报产品应详细而真实的列明自身品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内容，在偏离表中应明确标明。
4.2	实施方案	15.00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进度、供货保证、技术力量、项目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扣完为止。
4.3	质量保证措施	1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内容详细齐全、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最高得1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扣完为止。
4.4	人员配备	10.00	根据投标人所配备人员的岗位设置、人员分工、结构组成、技术支撑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扣完为止。
4.5	培训方案	8.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人员使用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用技术支持等，培训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具体、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扣完为止。
4.6	售后服务	5.00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应急情况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扣完为止。

公开 - 货物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7	优惠条件	2.00	投标人每提供一条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0.5分，最多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1	货物名称：2%噻虫啉 重要参数：有效成分及含量：2%噻虫啉 剂型：微囊悬浮剂 规格：1000ml*12 瓶/箱 备注：	箱	54
2	货物名称：2%敌敌畏烟剂 （核心产品） 重要参数：含量：2%敌敌畏 剂型：烟剂 规格：1KG*10 筒/箱 备注：	箱	100